

重庆国际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三届董事会  
第二十四次会议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2002年6月3日，重庆国际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重庆实业公司）与华夏银行在北京签订担保协议，为北京瑞斯康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（简称瑞斯康达公司）向华夏银行北京复兴门支行申请综合授信人民币2500万元提供担保。重庆实业公司三届第二十四次董事会全体审议通过了本次担保事项。本次担保不须我公司股东大会批准。
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瑞斯康达公司为我公司的控股子公司（我公司持有其70%的股份），注册地点：北京市，法定代表人：罗敏，信用等级：AAA，经营范围：技术开发、技术服务、技术咨询、技术转让、技术培训；销售开发后的产品、通讯设备（除无线电发射设备）、计算机及外围设备、机械电器设备、文化办公设备、电子元器件、建筑材料、化工产品（除化学危险品）、医疗器械；承接计算机网络工程；信息咨询（除中介服务）（未取得专项许可的项目除外）。截止2002年一季度（未经审计）瑞斯康达公司资产总额10547.7万元、负债总额4307.7万元、净资产6237.4万元、实现销售收入1222.5万元、净利润332万元。

三、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

本次为瑞斯康达公司2500万元贷款提供的担保金额为2500万元，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，担保期限一年。

四、董事会意见

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担保事项召开了专门会议，经参加会议的5名董事认真研究和审议，认为瑞斯康达公司所属的通讯行业发展迅速、竞争激烈，瑞斯康达公司正处于扩大规模、占领市场的关键时刻，为增强瑞斯康达公司的竞争实力，同时也是为了重庆实业公司的利益，一致同意为其提供担保。由于瑞斯康达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很好，又是我公司的控股子公司，董事会认为此次担保基本上没有风险。

五、对外担保情况

截止目前，除上述担保事项外，我公司尚无其它担保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担保协议
- 2、董事会决议
- 3、北京瑞斯康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
- 4、北京瑞斯康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

重庆国际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
2002年6月5日